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8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亞太固網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播 Wonder4+Honey99 資費廣告，宣稱「亞太網內不用錢」、「亞太網外最便宜」及「網內免費 網外最低價 3.6 元/分」等語，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登載 Wonder4+Honey99 資費廣告，宣稱「網內免費」、「網外最低價」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有關劉進發君(即：茶專冷飲店)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劉進發君即茶專冷飲店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本會因審理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及第 4 項規定，延長本結合案審理期間至 96 年 10 月 20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四、有關玉米價格上漲是否涉及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情事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會因審理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及第 4 項規定，延長本結合案審理期間至 96 年 10 月 23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 一、本會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之目的在防制事業透過結合形成托拉斯 (trust)，此乃競爭法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等公益目的而介入管制私法領域，是以本會依法審理事業結合案件即在事先預防大型化事業壟斷或聯合壟斷市場，致影響整體經濟之發展，對於國家社會實具有重大貢獻。因此，同仁於辦理結合申報案件審查時，應就事業結合後之市場集中度、參進障礙等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妥為研析，做好把關之工作。
- 二、有關本會查察玉米、麵粉價格上漲是否涉及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情事等案，本人均親至相關業者倉儲現場實地訪查，深感獲益良多。因此，本人期勉本會同仁皆能秉持實事求是之精神，於辦理相關案件時，除蒐集相關書面資料予以研析外，更應進行實地調查，俾充分瞭解該情，並可藉此累積同仁之調查經驗。

拾、散會